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对旗下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减少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本基金将减少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C；代码：004181）。

本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 A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A；代码：004180）简称变更为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其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年以上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p>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u>《证券法》</u>：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19、<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按照《<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1、<u>投资人</u>：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23、<u>基金销售业务</u>：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p>	<p>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u>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u>》修正的《<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20、<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u>投资人、投资者</u>：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23、<u>基金销售业务</u>：指基金管理人或</p>
--	---	--

	<p>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p> <p>58、<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u>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投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u></p> <p>58、<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p>

	<p>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其他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 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十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u>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别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别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 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的资金清算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五)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 基金净值信息 ... (五)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 <u>《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u>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保存 <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u>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

	<p>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